

实习律师 管理手册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习律师 管理手册

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文件汇编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习律师管理手册: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文件汇编/
深圳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093-1816-4

I. ①实… II. ①深…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手册
IV. ①D9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41657号

策划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蒋怡

实习律师管理手册: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文件汇编

SHIXI LUSHI GUANLI SHOUCHE;SHENZHENSHI LUSHI XIEHUI SHIXI LUSHI
GUANLI WENJIAN HUIBIAN

编/深圳市律师协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980毫米 16

版次/2010年4月第1版

印张/12.5 字数/239千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ISBN 978-7-5093-1816-4

定价:4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序 言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律师”）实习活动的考核管理，是律师协会的法定职责。

自“律”而后为“师”。从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到律师协会的行业自治，这是民主与法治的进步，也是全体律师的光荣。

“为行业奠基，对未来负责”。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承载的便是这样一份光荣、使命和责任。

这本手册，是为实习律师编写的。当最后一页合上的时候，我们真诚地希望：申请律师执业的你，已经顺利通过实习、获准律师执业、正式成为律师队伍的一员。

这本手册，是为实习律师管理编写的。管理是一种服务，而服务的尺度，是公开、公平和透明的规则，是管理者对律师事业的热心与爱心。

这本手册，是深圳律师协会行业自治与行业管理两相结合的努力尝试和对实习律师考核管理模式进行大胆创新的结果。从机构设置、考官构成到系列规则的创新健全；从实习律师、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到实习指导律师；从实习资格的授予、实习培训、实习日志、实习答辩、实习公示到实习违纪行为的惩戒查处；我们所注重的是：实习管理的完整过程，以及构成这一个过程的每一个细节。

历时两年，历经曲折。这本手册的修订与出版，是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全体 60 名委员集体智慧的结晶。手册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其他各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囿于精力和能力，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同仁一并批评指正。

深圳市律师协会
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
尹成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习管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摘录) / 1
- (二)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 / 2
- (三)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 / 1

第二部分 实习管理规则

- (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 / 6
- (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试行) / 12
- (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大纲(试行) / 24
- (四)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 39
- (五)深圳市实习律师管理办法 / 45
- (六)深圳市实习律师违纪违规惩戒处分办法(试行) / 63
- (七)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 69
- (八)深圳市实习指导律师守则(试行) / 73
- (九)深圳市实习律师面试考核标准指引(试行) / 77
- (十)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管理操作指引 / 85

第三部分 实习管理机构

- (一) 深圳市律师协会考核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 / 95
- (二) 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考官名录。 / 96
- (三) 深圳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 97

第四部分 实习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

深圳市符合接收实习律师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名录 / 98

第五部分 实习管理文件

- (一) 业务表格 / 118
- (二) 考核管理工作文件 / 139
 - 1. 实习律师事务所审核意见书 / 139
 - 2. 实习律师实习期满面试考核的通知 / 140
 - 3. 实习律师面试考核公示 / 141
 - 4. 实习律师考核结果通知暨决定书 / 142
 - 5. 实习律师考核结果复核决定书 / 143
 - 6. 处分决定书 / 144

第六部分 实习律师管理的相关通知、报道、论帖

- (一) 关于安排我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法律援助机构参与接访值班培训的通知 / 145
- (二) 部分媒体对深圳实习律师管理的相关报道 / 148
- (三) 深圳律师论坛部分与实习律师管理相关的优质论帖 / 154

第七部分 附录

1. 律协提示 / 159
2. 律协警示 / 160
3. 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总结 / 164
4. 为队伍奠基 对未来负责——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工作访谈 / 167
5. 深圳实习律师生存现状与发展调查问卷 / 173

第一部分 实习管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摘录)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二) 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申请 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

粤司办〔2008〕25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经省司法厅粤司办〔2008〕70号文批复同意，省律师协会已于2008年3月将《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各市律师协会，并于发文之日起试行。目前，有的市已交接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有的市尚未开始。为了配合新《律师法》的实施，规范实习管理交接工作，加强监督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管理工作交接内容和时间

（一）对实习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的交接。交接后，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和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负责实习申请和审核、实习证和实习活动的管理、实习人员培训和考核、实习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各地级市司法局对律师协会实习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律师管理平台实习管理权限的交接。关于实习人员在省律师管理平台的电脑管理权限问题，由省律师协会秘书处与省厅律管处协商交接，并统一为各市律师协会开放实习人员管理操作权限，同时保留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共享管理信息的权限。

（三）实习人员实习档案和资料的交接。交接前的实习人员实习档案由司法行政部门继续保管，交接后，司法行政机关向同级律师协会移交正处于实习期的实习人员有关登记册，包含实习人员名单、指导律师、实习单位、实习起止时间等内容，交接前已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颁发的实习证仍有效。

（四）实习证的领取和使用。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实习管理规定，实习证由省律师协会向全国律师协会统一购买，按需求免费向各市律师协会发放，并由各市律师协会免费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在实习管理交接工作完

成后，各市律师协会须根据实际向省律师协会申领实习证，并建立实习证使用登记制度，每半年向省律师协会书面报告使用情况。

(五) 交接时间。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应高度重视实习人员管理交接工作，未完成交接工作的地级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及时进行沟通、协商，相互支持和配合，积极克服各种困难，于2008年8月31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二、实习管理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

各地级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律师协会实习管理工作的指导，律师管理部门在具体业务上要对律师协会秘书处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指导，加强工作经验的交流，让秘书处管理人员尽快熟悉业务，真正承担起管理职责；各市律师协会要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在管理业务上要多与市司法局进行沟通，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省律师协会和省司法厅报告。

三、注意事项

(一) 各市在交接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所辖律师事务所发文，要求各律师事务所严格执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按照新的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实习活动。同时，各市律师协会须公开有关办事程序。

(二) 各市律师协会在实习管理工作中，应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管理，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严格依照《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切实做好实习工作的规划、组织、日常管理、各项备案及报告等工作。

(三) 2005年3月2日广东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关于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

深司〔2008〕195号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管理交接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08〕252号）要求，我市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管理工作将由市司法局移交给市律师协会承担。为了顺利完成交接，保证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接时间

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于2008年8月31日前完成交接。从2008年9月1日起，我市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管理业务将全部由市律师协会办理，市司法局不再具体负责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市司法局对市律师协会实习管理工作行使指导和监督职能。

二、交接内容

实习申请和审核、实习证和实习活动的管理、实习档案管理、实习人员培训和考核。

三、其他事项

（一）市律师协会将依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定（试行）》、《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该《办法》出台之前，各管理事项按《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二）各律师事务所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定（试行）》以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配合做好此次业务交接工作。

(三) 从2008年9月1日起, 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申请业务在时代金融中心20楼市律师协会会员部办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律师协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部分 实习管理规则

（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保障实习的质量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为申请成为执业律师而到律师事务所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品行良好；
-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 （五）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应当向住所地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指导律师；
- （二）受到停业整顿以下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未满六个月；
- （三）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处罚期届满后未满一年。

第五条 符合本规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实习，应当向律师事务所提出实习申请，经律师事务所同意，并由实习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核登记

后，方可参加实习。

实习分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两个阶段进行。实习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申请实习人员与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签订《实习协议》，明确以下事项：

- (一) 实习人员姓名；
- (二) 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 (三) 指导律师的姓名、执业证书号码、执业年数；
- (四) 拟安排实习的起止日期；
- (五) 实习人员和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六)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相关费用的安排。

《实习协议》自地市级律师协会完成审核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申请实习登记，由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实习人员填写的《实习申请表》；
- (二) 申请实习人员与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 (三) 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 (四) 申请实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
- (五) 申请实习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辞去原职的证明，或者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等证明本人能够专职从事律师职业的材料原件；
- (六) 申请实习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 (七) 申请实习人员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
- (八) 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

拟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的高等院校法学院系、法学研究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实习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地市级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实习人员、指导律师、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条件的审核。对于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及申请实习人员，并告知理由。

申请实习人员或者拟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律师协会不予实习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其上一级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第九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

实习人员《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损坏或遗失的，由接收该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颁证律师协会申请换领或者补发。换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的，应当交回原证。

第十条 集中培训由省级律师协会或者有条件的地市级律师协会组织进行。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集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内容。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部分选修内容，作为集中培训的选修课程。

第十一条 集中培训大纲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集中培训教材，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负责组织编写或者指定。

地方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增加的培训内容及选用的其他教材，应当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二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或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机构合作组织进行集中培训。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将开展集中培训的计划和年度实施情况报告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自行组建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组建的培训机构，应当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组织示范性集中培训，培训取得的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通用效力。

第十三条 开展集中培训，可以根据培训内容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司法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担任授课教师，但应当以执业律师为主。

受聘担任授课教师的执业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二) 在某一领域有突出的业务专长；
- (三) 品行良好，无不良执业记录；
- (四) 关心律师行业发展，热心律师教育事业；
- (五)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六)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中培训的授课教师，由地方律师协会在本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可以推荐一批授课教师人选名单，供地方律师协会选聘。

第十四条 集中培训结束时，应当对参加培训的实习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结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根据集中培训大纲确定，具体考核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经考核合格的，由地方律师协会发给《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由地方律师协会安排其再次参加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十五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安排。

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指派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并为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二)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 (三) 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无不良执业记录。

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律师的任务和职责是：

- (一) 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 安排实习人员协助办理律师业务，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三) 指导实习人员了解掌握办理律师各项业务的执业规则；
- (四) 指导实习人员了解掌握律师执业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 (五) 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
- (六) 对实习人员遵纪守法的情况和品行进行监督、考查。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 (二) 以律师身份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 (三) 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 (四) 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
- (六) 不服从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
- (七) 擅自中断实习活动；
- (八)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 (九) 其他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十九条 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应当加强对实习人员的管理。实习人员有本规则禁止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实习关系，并向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告。

第二十条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解除实习协议，或者因违反实习协议被律师事务所解除实习关系的，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地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告，律师协会应当收缴其《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第二十一条 实习人员因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而被中断实习的，